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及繼續暫停買賣**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同期(「二零二一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73,831	94,591
銷售成本		<u>(556,207)</u>	<u>(92,956)</u>
毛利		17,624	1,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06	1,591
淨匯兌收益		624	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4)	(850)
行政開支		(12,883)	(10,9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46	15,161
財務費用		<u>(2,871)</u>	<u>(5,361)</u>
除稅前溢利		22,602	1,338
所得稅開支	4	<u>(4,523)</u>	<u>(1,4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	18,079	(157)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527)	(305)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4,722)</u>	<u>8,43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8,249)</u>	<u>8,1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830</u>	<u>7,970</u>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	7	<u>3.70港仙</u>	<u>(0.03)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	9,68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1,464	437,553
		<u>471,906</u>	<u>447,2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846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8	71,739	16,361
預付稅項		1,0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704	120,646
		<u>342,311</u>	<u>137,00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9	28,741	23,500
合約負債		200,304	14,18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6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14	1,9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83	1,977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2,000	12,000
應付所得稅		5,620	884
		<u>250,968</u>	<u>54,45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1,343</u>	<u>82,55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3,249</u>	<u>529,798</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u>218,000</u>	<u>218,000</u>
<b>資產淨值</b>	<u>345,249</u>	<u>311,79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92	4,8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40,357</u>	<u>306,906</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345,249</u>	<u>311,798</u>

附註：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的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會根據正在進行的審計進展進行修改。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選定的解釋性說明。附註包括對事件和交易的解釋，這些事件和交易對於理解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附註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信息。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採用者一者。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架構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產品或服務運送或提供的類別。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分為兩個持續營運部門(即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營礦產物業與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該兩個分部為本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營運及滙報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 勘探及銷售鈾礦產物業

本集團期內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滙報及營運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礦產物業	勘探及銷售	綜合
	港幣千元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573,831</u>	<u>—</u>	<u>573,831</u>
分部利潤(虧損)	<u>15,354</u>	<u>(2,343)</u>	<u>13,011</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930
未分配之企業成本			(8,8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46
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u>(2,871)</u>
除稅前溢利			<u>22,602</u>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宣佈，將逐步縮減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規模。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終止所有供應鏈業務的交易，包括買賣電子和其他產品及金屬產品，其未收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一年度前收回。

終止經營的供應鏈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度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下的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同期關於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附註)	
	買賣	勘探及銷售	供應鏈	綜合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94,591</u>	<u>—</u>	<u>—</u>	<u>94,591</u>
分部利潤(虧損)	<u>139</u>	<u>(1,832)</u>	<u>(2,247)</u>	<u>(3,940)</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311
未分配之企業成本				(4,8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61
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u>(5,361)</u>
除稅前溢利				<u>1,338</u>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分部產生之利潤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收入、未分配之企業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附註： 供應鏈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終止，未收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一年度前收回。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買賣礦產物業	267,542	56,584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u>6,831</u>	<u>13,830</u>
	274,373	70,4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1,464	437,5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8,380</u>	<u>76,281</u>
綜合資產	<u><u>814,217</u></u>	<u><u>584,248</u></u>
負債		
分部負債		
— 買賣礦產物業	204,882	2,299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22,306	18,333
— 供應鏈	<u>—</u>	<u>14,186</u>
	227,188	34,81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41,780</u>	<u>237,632</u>
綜合負債	<u><u>468,968</u></u>	<u><u>272,450</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合約負債以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4.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萬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港幣200萬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港幣200萬元計算為8.25%，而超過港幣200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為1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 中國預扣稅款

就本集團在國內的聯營公司由利潤產生的股息分配，對本集團在香港的一家子公司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1,93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中國預扣稅款	2,589	1,493
	<u>4,523</u>	<u>1,495</u>

## 5. 期內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收益(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	4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匯兌收益淨額	(624)	(63)
利息收入	(349)	(315)

## 6.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沒有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支付本中期期間的股息。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18,079	(157)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489,168,308	489,168,308
--------------------	-------------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以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與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一致。

##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期內，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給予其貿易客戶20至220日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8,103	—
其他應收款項	2,311	774
已付按金	34	34
預付款項	1,291	2,1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13,431
	<u>71,739</u>	<u>16,361</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於各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1至60日	—	—
61至180日	68,103	—
	<u>68,103</u>	<u>—</u>

## 9.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利息	1,047	1,047
其他應付款項	2,019	2,605
應付合營方款項	19,770	16,431
應計欠款	5,905	3,417
	<u>28,741</u>	<u>23,50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購買發票日期起20日。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附註：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期內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及毛利分別約港幣573,831,000元及港幣17,624,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收入約港幣94,591,000元；毛利約港幣1,635,000元)，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大幅上升約507%及978%。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i)鈾市場整體表現改善，及(ii)本集團重投發展鈾貿易業務，使貿易量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0.4百萬磅增至回顧期的約1.6百萬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亦增至約港幣19,346,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15,161,000元)，財務成本則減至約港幣2,871,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5,361,000元)。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錄得淨利潤約港幣18,079,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157,000元)。

### 市場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鈾市場整體表現改善，本集團繼續在一般及日常營業過程中開展其鈾產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經評估(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涉及的財務及庫存風險，尤其是問題採購事件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的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決議終止電子產品業務。自此，本公司關注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求高品質的鈾資源項目，以補充其母公司集團的發展，並發揮母公司集團的優勢。

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二零年停止供應鏈業務，並於二零二一年度前收回未收賬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對有關蒙古國採礦項目的法律訴訟的上訴敗訴。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部」，訴訟的答辯人）及其他各方代表，成立了一個工作委員會（「委員會」），協助解決有關本集團勘探許可證已到期的爭議。管理層認為，此顯示蒙古礦產部有意解決爭議，屬正面跡象，但現階段並不能保證該爭議會以有利本集團的方式解決。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和委員會的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港幣573,831,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94,591,000元）及約港幣556,207,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92,956,000元），「收入」大幅增加約507%及「銷售成本」大幅增加498%，從而導致「毛利」約為港幣17,624,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1,635,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增加約978%。該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鈾市場的整體表現有所改善及(ii)本集團重投發展鈾貿易業務，使貿易量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0.4百萬英鎊增至回顧期的約1.6百萬英鎊。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港幣1,306,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1,591,000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約港幣349,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315,000元），比二零二一年同期上升約11%。「淨滙兌收益」錄得約港幣624,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63,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美元資產貶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36%至約港幣544,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850,000元），主要由於與供應鏈終止經營業務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隨後被重新分配到二零二一年同期的行政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為約港幣12,883,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10,901,000元)，增加約18%，由於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度」)錄得存貨減值虧損約港幣52,409,000元(「減值」)的原因進行獨立審核、內部控制檢討及背景調查，有關工作牽連甚廣，招致額外專業費用。有關該調查工作的進一步詳情及調查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聯營公司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與母公司集團旗下另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合併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至約11.36%(佔經擴大股本)。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港幣19,346,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15,161,000元)，增幅為約28%，原因為合併後聯營公司財務業績持續改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財務費用」約港幣2,871,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5,361,000元)，主要來自投資聯營公司的利息。財務費用較同期減少約46%，原因為回顧期前償還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銀行借款。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為約港幣4,523,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1,495,000元)。增加是由於中國預扣稅項計提撥備約港幣2,589,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1,493,000元)，以及香港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約港幣1,934,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無)。

#### **回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及所得稅開支，回顧期內溢利約港幣18,079,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57,000元)。計入其他全面開支約港幣8,249,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收入約港幣8,127,000元)有關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回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約港幣9,830,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7,970,000元)。

## 未來策略及展望

誠如上文「市場及業務回顧」分節所載，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終止供應鏈業務的所有交易，並於二零二一年度前收回未收賬款。自此，本集團主力於且將繼續投入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專案，以配合母公司的發展及發揮母公司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鈾業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就中國鈾業集團的短期天然鈾產品需求擔任其優先供應商，及就中國鈾業集團的中長期天然鈾產品需求擔任其唯一區域供應商；及(ii)擔任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出產的鈾產品，再轉售予全球各地(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

本集團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交易的主要平台的戰略追求一致，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鈾貿易業務，以及擴大其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定期持續發生，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考慮到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被認為在國際鈾市場上處於更好的戰略地位，被指定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採購部門。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鈾供應協議完成向中國鈾業集團交付的約533,000磅鈾產品。

本集團聯營公司(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公司」))仍面對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未能重啟生產。本集團會緊密地觀察情況及繼續與Somina公司其他股東制定其下一步計畫。

就本集團的蒙古採礦項目，本集團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解決本集團投資其於蒙古的鈾資源項目的勘探許可證到期事宜。儘管項目較慢的進展沒有嚴重負面影響，因為天然鈾產品市場價格於期內仍處於低位。

長遠而言，本集團亦旨在利用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拓展業務並使之多樣化，開發具有合理回報的項目，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全球鈾市場的整體供需動態，繼續探索鈾資源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通知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情況。

###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員工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而定。本集團亦確保全體員工獲提供足夠培訓以及符合個別需要之持續專業機會。公司將進一步充實專業人員，理順工作機制，確保公司業務發展與員工成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21,005,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31,809,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年初向聯營公司收取現金股息(已扣除中國預扣稅項)約港幣13,505,000元及二零二一年同期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47,500,000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撥付。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0,646,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37,704,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1,798,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45,249,000元，主要因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回顧期內鈾貿易業務錄得的相關合約負債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上升至約0.5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7)。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投資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計值。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兌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回顧期內，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Somina公司37.2%的股本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以獲取授予Somina公司的銀行融資。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就其於中核租賃的約11.36%投資（「投資權益」）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本集團以下各項被抵押(i)投資權益；(ii)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投資權益持有人)的100%股本；(iii)中核賃的股息支付；及(iv)中核(香港)的若干銀行帳戶。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本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回顧期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同期：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仍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已遵守第13章所載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惟本公司不能(i)發佈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的經審核業績，(ii)派發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i)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陳以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中期報告連同會計準則及處理方法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架構，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

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鐘杰先生組成。鐘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 本集團復牌計劃及復牌計劃進展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復牌季度狀況更新的公告所披露。

以下是復牌計畫，詳細說明了本公司已經或擬採取的行動以及恢復股票交易的預期時間框架：

#### 關鍵事件

#### 時間框架

##### 進行審查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審查已大致完成。審查報告草稿(「審查報告」)已提供給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和核數師。已經對審查結果及審查報告定稿進行了幾次討論。

## 關鍵事件

刊發審查結果，包括評估有關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將採取的適當措施

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 時間框架

基於審查報告的上述進展，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公佈審查結果，內容包括：評估有關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已經及擬採納的補救措施，以及意見及建議等。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檢討，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了報告初稿。

基於上述進展，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發布主要調查結果和建議的改進措施、本集團整改情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就全年業績的審計進度保持持續溝通。根據與核數師的最新溝通，核數師建議根據審查結果完成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審計工作。

## 關鍵事件

本公司股票復牌

## 時間框架

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公佈經審核的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年報，預期時間範圍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有關預計公佈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或隨後之更新。

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及聯交所確認。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使聯交所滿意，以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鐘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